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后〔2022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工程例会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工程例会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维修项目工程例会工作制度

第一条 会议的召开与召集

在维修项目实施期间，应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定期召开工程例会，各参建单位，主要包括施工总包单位、工程监理、财务（投资）监理、项目管理单位（如有）、设计单位和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均应派工作人员出席会议，其余参建单位、校内职能部门或人员依会议需要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召集，由项目管理单位（如有）、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召开。

第二条 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传达各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指示；
- （二）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通报项目建设工作进展及计划安排；
- （四）监理单位讲评项目阶段性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文明施工情况，并提出整改要求；
- （五）听取投资控制单位和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的意见、建议和相关工作要求；
- （六）讨论决定提交会议研究的相关事项，并充分征求各参建单位的意见；
- （七）项目管理单位（如有）和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提

出项目管理及建设要求，明确有关事项。

第三条 会议的主要议程

（一）由施工总包单位汇报项目总体建设情况及后续计划安排；

（二）由工程监理单位报告监理工作情况；

（三）由投资监理单位报告投资控制情况；

（四）就工程中存在的问题研讨处理方案；

（五）审议提交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（例如审议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方案等）；

（六）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等学校与会部门就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。

第四条 会议议事程序

对需要提交工程例会研究的事项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提交工程例会研究的事项，应在会前事先由议题提出者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，经工程监理、财务监理（投资监理）、项目管理（如有）和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初步审核后形成议题汇报稿，并准备好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提交工程例会研究议题的有关材料应于会前通知并送达参会人员，参会人员应对议题材料进行审阅，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。

（三）工程例会研究议题可由参建各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。提出者应当对讨论研究的事项提前做出准备，并根据会

议主持人的要求向会议汇报，回答有关问题。

（四）研究议题提出后，参会人员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和研究，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在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会议形成最终意见。

第五条 工程例会研究决定的事项，根据职责分工指定责任单位进行落实。落实责任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工程例会决定，不得搞擅自改变。如在实际执行中遇到问题需要改变原决定的，应当提交工程例会重新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 参加工程例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须提前向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负责人请假。

第七条 工程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按项目格式和内容进行记录，在会后需及时形成会议纪要，如有需要信息公开的按信息公开要求执行。

第八条 工程例会会议纪要要根据项目进行编号，并经参会部门签字确认，归档保存备查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校后勤保障处、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
